附件4

处置计划建议示例

（保险公司版）

一、概要

（一）机构概况

1.经营情况。机构整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经营情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项目的情况，发展战略，经营模式，持有的牌照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等。

2.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和组织架构情况，例如公司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架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图等。

3.主要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情况。各主要分支机构/子公司情况，至少包括主要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列表、持股比例、业务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情况等。

（二）处置计划建议更新情况

本次处置计划建议更新的主要内容，其他与处置计划建议更新相关的因素（首次制定时不需要）。

（三）处置障碍改进情况

处置障碍改进情况，为提升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数据与信息系统等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首次制定时不需要）。

二、处置计划治理架构

（一）职责分工

1.与处置计划相关的公司治理，包括董事会、高管层、相关部门在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审批、更新和处置计划执行中承担的职责；处置机构的职责；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说明地方政府与处置计划公司治理的关系，包括是否有提名和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

2.说明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审批、更新流程，包括向董事会或高管层报告的路线和频率等；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包括与地方政府的汇报路径和沟通形式。

（二）管理机制

实施处置计划的管理机制，包括处置计划的目标、配合执行机制等。

（三）问责机制

对于因相关人员履职不力导致机构进入处置阶段的，以及相关人员执行处置计划不力的，要明确对有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

三、关键功能、核心业务和重要实体识别

识别关键功能、关键共享服务、核心业务条线和重要实体等，对明确保险公司关键业务，制定适当的恢复措施和处置策略，确保运营连续性，降低恢复或处置措施对市场的影响，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一）关键功能

关键功能是提供给第三方的关键业务或产品等金融服务，当这些金融服务出现突发中断时将带来严重影响，可能引发市场风险传染或恐慌。关键功能在处置阶段应优先保护，确保持续提供服务，或按计划有序关闭。

保险公司的主要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1.保险承保；2.保险理赔；3.保险保全；4.资本市场与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产品等相关投资活动）。保险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对以上产品和服务再进行细分。例如，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承保可以分为机动车辆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承保可以分为分红险、万能险、长期健康险、传统寿险、意外及短期健康险、投资连结险等。

保险公司可基于自身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综合考虑规模/风险保障额度、客户数、市场影响、可替代性等因素，识别关键功能。

（二）关键共享服务

关键共享服务是由机构内部或外包提供，用于实现关键功能的服务，并由多个法律实体或业务条线共享。

关键共享服务应具备以下三个要素：该服务由集团内部机构、集团内部独立法律实体或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对象是集团内部承担关键功能的业务单元或法律实体；服务突然中止或无序关闭会对集团关键功能造成重大影响。

保险公司的共享服务包括与金融相关的服务和与运营相关的服务。金融相关服务包括客户服务、承保管理、理赔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产品精算、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支持；运营相关服务包括人力资源支持、信息技术、不动产管理、法律及合规服务等。

保险公司可梳理自身的共享服务，通过建立共享服务与关键功能的对应关系，评估影响严重程度，识别本机构的关键共享服务。

（三）核心业务条线

核心业务条线在经营失败时，可能导致机构收入、利润和特许经营权价值受到重大损失。识别核心业务条线，有利于明确本机构盈利来源和牌照价值。

保险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业务条线的分类，并结合各业务条线的保费收入、利润贡献、风险保障额度、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与机构中长期发展战略重点的契合程度及其他影响机构价值的因素，识别核心业务条线。

（四）重要实体

重要实体承载本机构核心业务条线和关键功能，对持续经营、维持关键功能具有重要作用。在恢复或处置阶段，应对重要实体的存续安排予以特别关注。

保险公司可根据实体情况，结合资产、保费收入、利润贡献、风险保障额度、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最低资本占比，以及是否承担关键功能、监管部门是否直接认定实体的重要性等因素，识别本机构的重要实体。对识别出的重要实体，参照第一部分的要求，说明重要实体的具体情况。

四、处置计划实施所需信息和数据

（一）关键财务信息

最新的关键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重大投资情况等。

（二）保险资产质量

分析整体资产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五级分类情况，潜在风险资产情况。

（三）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按合并口径计算的入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派驻关键岗位人员情况，质押股权情况，参股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机构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拆借资金，通过股东开展投资活动，代股东偿还债务，为股东垫付费用，为股东承担其他成本,其他监管部门认定的股东占款行为等。

（四）内部财务关联性

说明和分析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关联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管理、资本管理、融资管理等。

（五）外部关联性

说明和分析机构与外部市场的关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间资产及金融机构间负债情况、参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情况、重大再保险安排等。

（六）保险业务和客户相关情况

说明与保险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融产品情况、保单数量和类型、保险负债准备金、按照不同业务种类统计相应客户总数（尤其是大额客户数）等。

（七）管理信息系统

所使用的主要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提供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财务系统、投资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

五、处置计划的实施

（一）实施方案

1.处置策略

结合我国处置实践，根据机构自身实际，说明可能使本机构无法持续经营、建议进入处置的启动条件，提出建议的处置策略和实施步骤，以及退出处置计划的条件。

在提出建议的处置策略时，应说明选择处置工具的主要依据和理由、处置工具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及建议的实施步骤。

策略建议中可以选择应用多种处置工具，应坚持自救为本的基本原则。可参考的处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自救、停止新业务或限制业务范围、股东注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处置不良资产、处置非核心业务、接管、行业保障基金救助、暂时国有化（政府注资）、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撤销关闭、破产清算等。

2.时间表

提出处置预期时间表、处置的主要步骤以及预估处置实施方案中完成各项工作所需要花费的时间。

3.对关键运营连续性的影响

处置过程中对关键功能、重要实体的影响，处置策略是否确保关键运营连续性。

4.实施责任

在处置计划实施中，董事会、高管层应承担的主体责任；股东如何落实救助责任；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说明实施处置计划时，对地方政府作为股东及履行属地风险处置职责的建议。

5.与境外处置计划的关系

如本机构有境外分支机构，应说明本机构处置计划与境外处置计划的关系。

如本机构为外资机构在华分支机构，应说明本机构处置计划与境外处置计划的关系。

（二）资金来源

分析在处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处置资金主要来源及使用条件，说明处置各阶段如何使用处置资金。

在资金使用上，应以使用金融机构自有资产或市场化渠道筹集资金开展自救为原则。例如，自救资金，包括机构的自有资金或资产变现，处置股东的股权（如以股抵债、核销股权、缩股、参与破产承担损失），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非资本TLAC债务工具减记或转股，债权转为股权等；注资资金，包括原有股东注资资金，第三方机构参与处置时投入的股权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资金等。

使用自有资金可能无法化解风险的，可以运用相应行业保障基金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救助。

上述措施均无法化解风险，在可能引发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危及金融体系稳定时，如需运用地方政府所筹措资金、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应明确说明使用这些资金应具备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内外部审批程序等，防范道德风险。

（三）实施处置计划的影响

分析处置实施的各方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构自身的影响，对交易对手的影响，对同类型金融机构及其他第三方的影响，对金融基础服务以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影响，对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尤其是本地金融稳定的影响，并做好应对安排。

六、沟通策略

在处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如何与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公众等开展有效沟通，维持正常经营秩序，防范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和其他不利于处置的事件，降低处置的影响，提高处置可行性。

七、执行障碍和改进建议

说明在处置计划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障碍，既包括机构内部因素导致的障碍，例如关联方众多、关联交易复杂、信息系统支持能力不足、缺乏执行经验等；也包括外部政策、经济环境可能带来的障碍。改进建议可以包括提高机构可处置性的建议，也可以包括对外部处置机制建设、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建议。

以上示例内容主要以保险公司为例，关于关键功能、处置计划实施所需信息和数据等相关内容，保险公司所属控股集团可结合自身情况及监管要求，参考示例中的要素，对分析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其经营情况。